

河北法制报立足政法、面向社会，以『宣传全省政法工作、推进民主法制建设、服务广大人民群众、打造法制主流媒体』为办报宗旨，是全省唯一公开发行的法制类报纸。

欢迎读者提供
新闻线索！

本报新闻热线

新闻中心

0311-85333319
85939120
短信接收
18632166316

驻市记者

驻石家庄记者
张哲
13582328304
鲍娜军
13731160031
驻承德记者
薛树旺
18932899316
驻张家口记者
梁燕
18903230788
驻秦皇岛记者
桑桂林
13833562009
毛蕊
13933916199
驻唐山记者
刘文利
18633371088

驻廊坊记者
田宪忠
13131601869
驻保定记者
刘彬
13931299995
驻沧州记者
陈兆扬
13930770606
驻衡水记者
张兰华
13503181539
张晓
13383389996
驻邢台记者
王智勇
13082000992
刘秀礼
13903298638
驻邯郸记者
李建华
13832077773

法院公告

刘世和：

本院受理的康秋红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3年10月20日作出的(2013)三民初字第50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14年5月20日立案执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三执字第723号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自本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三河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沈义江：

本院受理张伟昌申请执行(2013)三民初字第2043号民事判决书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5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三河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王淑娟：

本院受理高刘巍申请执行(2013)三民初字第1167号民事判决书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5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三河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刘万立、范晓玲：

本院受理申请再审人刘万立与被申请人范晓玲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8)石民再终字第00145号民事裁定书，本裁定为终审裁定。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东楼426室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贷款催收公告

借款人冯国良于2001年4月30日在孙氏支行借款8600元，担保人冯国臣，此笔贷款于2002年4月30日到期，截至公告日结欠贷款利息1548元，共结欠贷款本息合计10148元。由于借款人冯国良、担保人冯国臣长期在外，失踪近两年，至今下落不明，请借保双方于公告后立即归还我行贷款本息，否则我行将依法强制清收。

河北文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催收公告

借款人夏严冬于2010年2月5日在孙氏支行借款5636.01元，担保人卢宝金，此笔贷款于2011年2月5日到期，截至公告日结欠贷款利息2408元，共结欠贷款本息合计8044.01元。由于借款人夏严冬、担保人卢宝金长期在外，失踪近两年，至今下落不明，请借保双方于公告后立即归还我行贷款本息，否则我行将依法强制清收。

河北文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催收公告

借款人王春祥于2009年4月8日在孙氏支行借款4万元，担保人王和平，此笔贷款于2010年4月8日到期，截至公告日结欠贷款利息21359元，共结欠贷款本息合计61359元。由于借款人王春祥、担保人王和平长期在外，失踪近两年，至今下落不明，请借保双方于公告后立即归还我行贷款本息，否则我行将依法强制清收。

河北文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遗失声明

王斌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077895，特此声明。

王长华不慎将人民警察证丢失，警号为035871，特此声明。